附件2

2024年度南川区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指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佐证资料** |
| 创新能力（40分） | 研发投入（15分） | 1.600万元以上（含），得15分； | 提供研发活动相关佐证材料 |
| 2.400万元（含）~600万元，得12分； |
| 3.200万元（含）~400万元，得9分； |
| 4.100万元（含）~200万元，得6分。 |
| 能力建设（25分） | 1.属于规模以上企业，得10分； | 提供文件依据 |
| 2.属于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得4分； |
| 3.建有有效期内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或创新平台，得3分； |
| 4.属于有效期内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得3分； |
| 5.属于有效期内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，得2分； |
| 6.属于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智能工厂企业，得2分； |
| 7.建有区级研发中心，得1分。 |
| 转化成效（60分） | 成果创新性（10分） | 1.获Ⅰ类知识产权（新药证书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（市）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、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专有权、发明专利），得10分； | 提供知识产权相关证件 |
| 2.获Ⅱ类知识产权（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），得5分。 |
| 成果获奖情况（5分） | 1.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，得5分； | 提供文件依据（就高不就低） |
| 2.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，得4分； |
| 3.获得其他奖项，得3分。 |
| 项目建设（5分） | 1.转化项目纳入近三年市级重点项目，得5分； | 提供文件依据（就高不就低） |
| 2.转化项目纳入近三年区级重点项目，得4分； |
| 3.纳入近三年本企业重点项目，得3分。 |
| 转化效益（40分） | 1.近三年转化产生新产品、新品种等对外销售收入；或转化产生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等提质增效或减低成本的累计金额3亿元以上（含），得40分； | 提供合同、发票等相关佐证材料 |
| 2.上述金额2亿元（含）~3亿元，得38分； |
| 3.上述金额1亿元（含）~2亿元，得36分； |
| 4.上述金额5000万元（含）~1亿元，得34分； |
| 5.上述金额500万（含）~5000万元以下，得30分。 |

说明：总分相等的企业，按成果转化实际效益的绝对值排名。